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關於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的先前公告及通函。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特許權協議的一方，即 PPA，成為中遠(香港)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故 PPA 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條，本公司須就特許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若特許權協議被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有關規定。

前言

茲提述關於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的先前公告及通函。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特許權協議的一方，即 PPA，成為中遠(香港)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故 PPA 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協議內預期之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來自2號碼頭及3號碼頭的收入(於3號碼頭西面部份建成後，包括3號碼頭西面部份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PPA已向PCT授予一項特許權以(i)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使用3號碼頭的東面部份及西面部份；而(b)PCT已同意代表PPA在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南面部份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承擔)。

特許權初步為期30年(自2009年10月1日起)，待PCT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3號碼頭東面部份之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

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及通函。

關連關係

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香港)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10日，PPA成為中遠(香港)的附屬公司，故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PPA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特許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若特許權協議被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已於先前公告及通函披露。鑒於比雷埃夫斯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其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特許權協議繼續為本公司投資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良機，並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董事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同時為PP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葉承智先生除外)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惟(i)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小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分別身為中國遠洋(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因身為中遠海運董事，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上文所指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均認為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PCT

PCT 為本公司於希臘之全資附屬公司。PCT 主要從事 2 號碼頭及 3 號碼頭的營運業務，包括一般貨物及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營運。

PPA

PPA 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比雷埃夫斯港口，包括客運郵輪、客運及汽車渡輪碼頭、汽車碼頭、一般貨物及集裝箱碼頭、一個油碼頭、船塢碼頭服務及相關營運。PPA 亦負責維修港口設施及提供港口服務(供應水電、電話接駁等)。PPA 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

比雷埃夫斯港口

比雷埃夫斯港口為希臘大陸與各島嶼間之連接樞紐，亦為國際郵輪中心及地中海之商業中心。比雷埃夫斯港口所在之航線佔據重要商業及策略地位，該航線之服務對象遍及(其中包括)歐洲、北非及地中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特許權協議」	指	PPA、PCT及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簽訂之特許權協議(經PCT與PPA於2014年12月20日簽訂的有關特許權協議的修改協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先前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0月29日、2008年11月25日、2013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28日及2014年12月2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08年11月19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在希臘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之特許經營者
「2號碼頭」	指	比雷埃夫斯港口之2號碼頭
「3號碼頭」	指	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之東面部份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之西面部份
「PPA」	指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該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之授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 (主席)、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